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16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志涵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  
07 偵字第847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821號），被告於  
08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  
09 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黃志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

17 黃志涵因缺錢花用，竟挺而走險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而與陳  
18 柏志（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2  
19 1號提起公訴）、尤國洲（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0 訴字第68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尚未確定）及其他真  
21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2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  
23 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林志憲施行詐術，致其  
24 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6月11日依指示匯款共計新臺幣（下  
25 同）14萬8984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下稱  
26 本案帳戶）後，再由陳柏志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與尤國洲轉  
27 交黃志涵，由黃志涵持之於同日陸續前往彰化花壇郵局、西  
28 融埔心郵局操作ATM提領共計15萬元款項，復依尤國洲之指  
29 示，扣除本身所應得之報酬5000元後，將所餘14萬5000元攜  
30 往雲林縣虎尾鎮之萬善堂六十甲公媽廟後方停車場，交付與  
3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水、層轉上級，而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

01 罪所得。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涵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4 承不諱，並有同案共犯尤國洲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及如  
05 附表佐證欄所示之事證可為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所為之  
06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9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0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  
11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2 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  
13 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14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5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6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7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8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9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0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  
21 旨參照）。本案被告並未涉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  
22 外之加重詐欺事由，且其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500萬元，自  
23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24 定論處。

25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3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3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以本案被告所涉特

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審理時自白，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等情以觀，依舊法之規定，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則法院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新法之規定，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則法院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刑輕於舊法，應認新法較有利於行為人，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與陳柏志、尤國洲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擔任本案車手所提領之金額，及告訴人林志憲所受財產損失程度等全案犯罪情節；案發前有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前科；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所自陳之學歷、工作及收入、家庭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本院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一)被告自承其因本案而獲有5000元之報酬等語，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

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被告於本案帳戶所提領共計15萬元之款項，經扣除上開5000元之報酬後，所餘14萬5000元均已交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水、層轉上級，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亦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志盛移送併辦，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

01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後續資金流向 (提領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佐證					
林志憲	林志憲於112年6月11日13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台中大小事」上刊登販	①112年6月11日21時0分許	4 萬 9987元	戶名「彭聖傑」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被告於112年6月11日21時9分、10分許，在彰化花壇郵局自動櫃員機，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現金6萬元、

	賣飛利浦黑金爐之訊息後，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偽以Facebook Messenger暱稱「賴薇薇」及假冒711賣貨便客服人員名義，向林志憲佯稱：欲使用711-賣貨便方式交易，但需點擊連結簽署協議條例等語，致林志憲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先後匯款右欄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黃志涵提領一空。		戶（本案帳戶）	4萬元；隨即再於同日22時23分許，在西螺埔心郵局自動櫃員機，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現金5萬元。 ↓ 被告於112年6月11日23時許，依尤國洲指示，前往萬善堂六十甲公媽廟（雲林縣○○鎮○○○路00○00號）後方的停車場，當面交付現金14萬500元予詐欺集團不詳之收水成員。
	②112年6月11日21時3分許	4 萬 9980 元		
	③112年6月11日21時48分許	4 萬 9017 元		
<p>1.告訴人林志憲112年6月11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11至25頁）</p> <p>2.告訴人林志憲報案暨匯款資料：</p> <p>①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翻拍照片3張（警卷第43至44頁）</p> <p>②告訴人林志憲提供之Facebook貼文、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共6張（警卷第43、45至47頁）</p> <p>3.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6張（警卷第33頁；彰檢偵卷第37至57頁）</p> <p>4.戶名「彭聖傑」之中華郵政林口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彰檢偵卷第77至79頁）</p>				